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9 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招生資訊網: https://ada.nkust.edu.tw

址: [第一校區]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校

〔建工校區〕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燕巢校區〕 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楠梓校區〕 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旗津校區〕 80543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108年8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說 明
網路報名	109年3月25日(三)10:00起109年4月15日(三)17:00止	一律採用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https://ada.nkust.edu.tw)。
寄送表件 (以郵戳為憑)	109年3月25日(三)起 109年4月15日(三)止	請於報名期限內將規定繳交資料郵寄至本校, 逾期寄件以資格不符處理。
完成繳費	109年3月25日(三)10:00起109年4月15日(三)23:59止	
公告報考資格 審核結果	109年4月22日(三)10:00	請自行至本校「報名及查詢專區」查詢。
准考證列印	109年5月1日(五)起 109年5月9日(六)止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 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列印相關報表→ 列印准考證。
面試	109年5月9日(六)	預計於 109 年 5 月 1 日(五)各院系所網頁公告面試時程、地點,請自行列印准考證並攜帶赴試
總成績通知	109年5月14日(四)10:00	請自行至本校「報名及查詢專區」查詢。
總成績複查截止	109年5月15日(五)前	請先行 E-mail 表 7, 並電話確認已收到, 再將表 7、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列印)、複查費匯票 寄出(109 年 5 月 15 日前之郵戳為憑)。
放榜	109年5月20日(三)10:00	網頁公告榜單。
正取生報到截止 (綜合業務處)	109年5月22日(五)起 109年6月4日(四)止	週一至週五 9:00~17:00。
依序通知備取生 遞補缺額 (綜合業務處)	109年6月5日(五)起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週一至週五 9:00~17:00。

◆以上日期為本校預估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報名流程:

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a.nkust.edu.tw/)

- → 報名及查詢專區→ 網路報名→ 填寫報名資料
- → 列印信封封面、報名表、繳費單→ 繳費
- → 報名表件及其他規定資料郵寄至本校 →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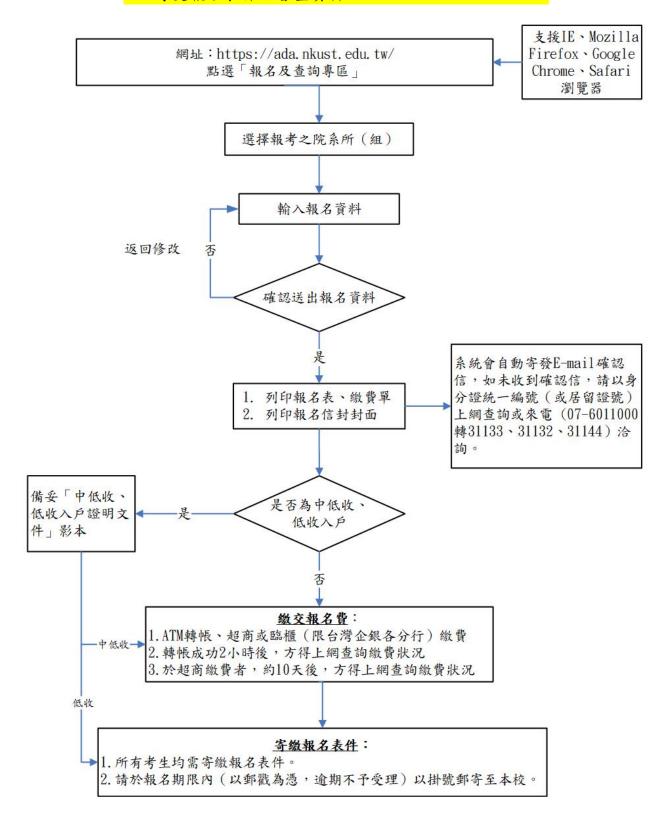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 試務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 以免徒增困擾。
- 二、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請務必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或連結網址: https://ada.nkust.edu.tw。
- 三、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名條件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 意事項,諸如考試時間、地點、成績計算與發送、放榜、報 到等,涉及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四、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參與本入學相關試務者,考生應自負責任。
- 五、考生選填之報考院系所(組)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 審慎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寄交本校,不受理申請撤銷、修 正或變更。
- 六、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 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 生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因地址錯誤無法寄達之郵件,不 予補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博士班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請注意:考生應具備以下三項程序,始完成報名。

- 1. 網頁填寫並送出報名資料。
- 2. 繳交報名費。
- 3. 寄交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網址: https://ada. nkust. edu. tw。 (或連結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
- 二、網路填送報名表注意事項如下:
 - (一)登錄日期:109年3月25日10:00起至4月15日17:00止。
 - (二)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內容,考生請詳閱全文並同意後再開始報名。部分內容摘錄如下:
 -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 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2. 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 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 資格等處分。
 -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入學報到等事宜。
 - (三)同一院系所(組)僅限網頁登錄報名一次。如欲報考二院系所(組)以上者,請重 新於網頁登錄報名,且須個別繳費及繳交證件、書審資料。
 - (四)登錄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報名資料一經傳送,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登錄或更改院系所(組)。
 - (五)請於109年4月15日(含)前選擇以下方式之一繳交報名費:
 - 1. 持繳費單到各地臺灣企銀或指定便利商店繳款。
 - 2. 逕向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臺灣企銀轉帳代碼為 [050] (請參考附錄 5)。
 - (六)網路報名傳送成功後將會產生「報名表」、「報名繳費單」、「報名信封封面」, 請務必列印該三張報表,若未及時列印,亦可再登入招生報名系統列印。
 - (七)請務必於期限內將「報名信封封面」(報名序號及條碼務必清晰)並勾選報名 資料袋所附資料項目,黏貼於自備 B4 以上尺寸信封之正面,將報名表件及其 他規定資料,依序排列裝袋後寄送至本校,逾期者一律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目錄

項目		內	容	頁碼
貴		報考作業說明		1
貳		各院系所(組)招生名額及報	13 考事項	8
學院	校區	109 學年度博-	士班招生系所	_ 頁碼
		系所	組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9
		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科技博士班	不分組	10
	建工	機械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11
		模具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1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	不分組	13
			甲組(電腦與通訊工程組)	14
工學院			乙組(機電工程組)	15
			丙組(營建工程組)	16
	be-br		丁組(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組)	17
	第一	工程科技博士班	戊組(智慧自動化系統組)	18
			己組(光電感測組)	19
			庚組(工程管理組)	20
			辛組(電子工程組)	21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22
			甲組(電子組)	23
			乙組(電信與系統組)	24
電機與資訊學院	建工		丙組(資訊組)	25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丁組(醫電組)	26
			戊組(資工組)	27
			己組(光通組)	28
			甲組(國企組)	29
	燕巢	國際企業系博士班	乙組(財稅組)	30
			丙組(金資組)	31
管理學院			甲組(運籌領域)	32
	第一	管理學院博士班	乙組(資訊領域)	33
		P-T-1/1/N L/M	丙組(行銷領域)	34
商業智慧學院			甲組(智慧商務組)	35
	燕巢	商業智慧學院博士班	乙組(觀光與餐旅管理組)	36
財務金融學院	第一	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	不分組	37
海洋商務學院	楠梓	航運管理系博士班	不分組	38
水圈學院		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不分組	39
	楠梓			
海事學院	旗津	海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不分組	40

項目	內容	頁碼
附錄 1	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	41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2
附錄 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4
附錄 4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7
附錄 5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50
附錄 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51
表 1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52
表 2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資格審查認定審核表	53
表 3	在職證明	55
表 4	工作年資計算表	56
表 5	推薦函	57
表 6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58
表 7	複查成績申請表	59
表 8	招生考試申訴書	60
表 9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6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交通	拿訊	6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作業說明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報身	一般, 生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碩士學位(含10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2)博士班報考資格,並符合各院系所(組)報考規定及條件,經審查核可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分 別 資	在	1. 除具備上開一般生條件外,且為公、民營企業機構現職人員,工作服務年資符 合各院系所(組)規定並經審查核可者。 2. 工作年資可累積但不得重疊(同時期僅能以一項工作計算)。 3. 現職計算至109年9月1日止,服義務役期間或兼職年資均不予採計。 4. 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規定辦理,如獲錄取,不得以前 述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格	綜合說明	1. 符合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學力資格者,應檢附「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資格審查認定審核表」(表 2)、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及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經本校審查合格,始具報考資格。 2. 工程科技博士班工程管理組,限工程類或管理類相關科系所畢業者報考。非屬上開修讀領域,以資格不合格處理。
修	-	2至7年
報月		109年3月25日(星期三)10:00起至109年4月15日(星期三)17:00止 (逾時概不受理報名)。
報名方式	-	 1.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網路報名→詳閱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詳實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送出→繳交報名費→郵寄報名表件及書審資料→完成報名。 2. 考生自行選取院系所(組),若應試時間重疊,僅能擇一院系所(組)應考,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本校恕不另行通知,一經完成報名,不受理任何理由變更。 3. 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
寄送表	寄件	 請向國內合法立案遞送通信函件公司(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寄,至遲於109年4月15日(含)前掛號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或無郵戳可查證寄件時間者,以資格不符處理。 以中華郵政交寄之郵遞狀況請自行至「國內掛號郵件查詢系統」查詢,查詢途徑: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
II I	生意事項	考生報名後,資格不符、放棄應考資格或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資料、表件及證明文件,一律不予退還,本校亦不負保管之責(個人重要文件請勿寄送正本)。

類	į)	列		説	明事項	Ą
			項 (詳閱 A、B、 C	目 名 稱 、D、E 表件類別說明)		繳 交 規 定
	幸名		A. 報名費		60% (應繳新; 2. 以指定便利商	免繳、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台幣 1,000 元)。 店繳費者,繳交收據影本 ; 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者
	終		B. 報名表		列印、簽名後繳	交。
	扌	E		學歷(力)證明	繳交 影本 。	
	华	‡	C. 資格文件	服務年資證明	報考在職生檢附	·正本。
			6. 貝格文什	其他證明文件	依考生報考資格 證明、身心障礙	檢附,如:低收、中低收入戶 證明等影本。
		ا الله	D. 書面資料等	審查	依各招生院系所	(組)規定項目繳交。
却	•		E. 報名專用 f	言封(自備)	請下載本校設定 尺寸信封袋。	封面格式列印,黏貼於 B4 以上
報名			註:考生身分	或報考院系所(組)	另有其他規定者	,應從其規定。
應		金額		每生報名一院系	所 (組)新台幣	幣 2,500 元整
激表件説明	A報名費	繳費方式 優待	報交1. (2) 自) 等 毫定 情 灣 員 方 明 繳 料 轄 入 戶 。	中 選擇以下任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種方式於 109年 店繳 109年 店繳 109年 店繳 109年 店繳 109年 房	報名及查詢專區查詢繳費狀本校。 免寄至本校。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		
	B 報 名 表		2. 考生聯絡電 通知各項訊, 詢),應自行	話、通訊地址、電子垂 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至	工件信箱等基本資 收延誤寄達、無法 中如有異動,請填	親自簽名,免繳交照片。 於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 法連絡或未讀取郵件(含試務查 其妥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表 1)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1. 以下項目資料	請詳讀,將應繳交資料依序裝訂。
		項目	應繳交資料
	C 資格文件	(1)學歷(力) 證明 <u>影本</u>	符合報考資格之碩士學位證書 (應屆畢業生繳交含註冊章之學生證正、背面或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在學證明) 影本或合於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之所具資格之學力證件、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及「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資格審查認定審核表」(表 2)。
		(2)在職生	①依據各院系所(組)年資規定,檢附 109 年 3-4 月任職單位核發之在職證明正本(表3)或至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之歷年勞保投保資料。繳交之工作年資證明須為專職年資。 ②檢附勞保證明或需累計 2 項以上工作年資者,請自行核計於工作年資計算表(表4)。 ③考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另附營利稅籍登記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明。 ※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舉發或查證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資格,依退費規定辦理退費。
報名應繳表件說明		(3)持境外學歷 報考考生	A. 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 3) 規定,報考時須繳交下列文件影本,錄取報到時 另依通知繳交正本: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②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③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1 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請自行辦理驗證,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 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或該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B. 持大陸學歷報考考生,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 4) 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
		(4)低收、中低 收入戶考生	繳交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限在有效期限內且其中載有 考生姓名) 影本 (非清寒證明)。
		(5)身心障礙 考生	如有試務特別需要,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申請,並於空白 處註明需協助事項。
		證明 明得 明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到後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報考資格以網路報名填報資料及學歷(力) 亥。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 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校正式學籍或保留入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院系所、學程 如有違反規定者,撤銷本項招生所有資格並不予退費。 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 入學就讀,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行負責。考生若 能於當學期入學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 取報考院系所(組),一經完成報名,不受理任何理由變更。考生報名
		前,敬請充定	<u>分考重。</u> 3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報名應繳表	D 書面資 料審查	 請依各招生院系所(組)表列書面資料審查項目繳交資料,審查評分資料一 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未列項目,請自行酌情繳交。 同等學力考生之論文送審,應自行單獨裝訂、標示清楚。無法辨識者,視同缺件處理。 推薦函(格式請參考本簡章表 5)請考生自備標準信封由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處簽章。
件說明	E 報名專 用信封	報名完成同時列印報名表及 <u>專用信封封面</u> ,並黏貼於 B4 以上之信封袋上(自備),以便正確分類。 <u>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審查文件</u> 請依封面所列順序,整理齊全並夾妥裝入信封。
1. 考生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於網頁公告,請考生務必自行查詢。 2. 考生資料經檢核不齊全或不合格者,將於 109 年 4 月 22 日 (星期 資格 檢核 選博士班查詢資格審查結果,不另寄發通知。 3. 考生檢附之在職證明或勞保歷年投保資料內容,本校得逕行與 相關部門查詢。		
	退費規定	1.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情形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2. 凡有以下退費情事,應檢具證明於限期內申請退費: 項次 退費情事 退費額度 申請期限 1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如工作 全額 至109年5月1日截止 2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寄送報名資料 全額 至109年5月1日截止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溢繳金額 至109年5月1日截止 3. 填妥 退費申請表(表6)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均不予退還)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 4. 退費的匯款手續費(臺灣企銀跨行轉帳手續費)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 5. 以上退費程序,係採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門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等候。
	日期	109年5月9日(星期六)
面	地點	依各院系所(組)指定地點
試	說明	109年5月1日(星期五)起,於各院系所網頁公告面試時間、地點及時程表,不另紙本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列印准考證並攜帶赴試,不得以未收到面試通知為由,提出異議或要求補救。

類	別	說 明 事 項
成績	日期	109年5月14日(星期四)10:00
通知	說明	不另寄發紙本,開放考生至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查詢成績(尚未放榜)。
	日期	考生請於 109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五)(含)前申請複查成績。(以郵戳為憑)
成績複查	說明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請先行依成績計算方式核算,如需複查,請依程序填妥 複查成績申請表(表7),連同網路下載列印之成績單,於期限內 E-mail 至 cboffice01@nkust.edu.tw,並電話確認。另將複查成績申請表、成績單、複查費匯票及貼足限掛郵資回郵信封一個,於期限內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複查成績以一次且以複查各科(項目)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申請回覆閱卷(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不同學年度或不同院系所(組)依其專業領域審查書面資料及面試結果,成績呈現之差異現象,不得申請複查比較、解釋或申訴。 逾時、未依程序或提出上開不得申請事項,概不受理。
	日期	109年5月20日(星期三),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放榜	說明	 本校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通知單不 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詢。 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正、備取生名單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本生如有任何一科(項)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各科成績相同,依簡章內各院系所(組)所定同分參酌方式,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由招生委員會另行安排面試並決定錄取名單。相關面試 安排,另依通知辦理。 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各院系所之間缺額不得相互流用。 下遷修讀博士學位」招生名額:遇缺額時,得流用至一般生或在職生招生名額。 分組招生之院系所,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得互為流用;一般生與在職生其缺額亦得流用。 通知 正、備取生寄發報到通知,若未於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網站查詢(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備取生依缺額由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另行通知;未錄取考生不予通知。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效措施。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依備取生名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109學年度上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正、備取考生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請主動申請更正(表1)。

類 別	説 明 事 項
報 到	1.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2.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另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並應於切結畫期限內自行補繳。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越切結補繳證書日期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遲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3.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 國外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報到時別時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公證書影本。 (2)前述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國民身分證明或居留證影本。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本國生)。 5.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者,於開學日(含)前須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表 9),送交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領回學歷證明文件。錄取考生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 6.錄取之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7.各院系所(組)如有其他報到規定及註冊入學如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院系所(組)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本招生考試期間,如因防患突發事件所需之相關應變措施,將於網頁公告,應試前請經常留意本校最新消息。 如遇下列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本校將於網頁或新聞媒體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個別通知。因不可抗力情事調整考試日期,考生不得申訴。相關情事如下: (1)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12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2)考試期間經權責機關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本項招生考試即予停止。

- 8. 考生對於本次招生考試之申訴案,須於109年5月22日(含)前, 以招生考試申訴書(表8),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具名、舉證提出。 非屬本次考試事項申訴者,逕予退回不予受理。
- 9. 考生對於本招生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若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撥 打本校『性平申訴專線 07-6011999、07-3617141 轉 22012、07-3814526轉 32515』或招生院系所申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各院系所(組)招生名額及報考事項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表

學院	校區	所別	招生分組	一 般 生	在職生	逕修讀 博士 學位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1		1
		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科技博士班	不分組	2		
	建工	機械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6		
		模具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1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	不分組	4		
			甲組(電腦與通訊工程組)	3		
工學院			乙組(機電工程組)	3		
			丙組(營建工程組)	1	1	
	第一	工程科技博士班	丁組(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組)	2	2	
	かり	工程杆投停工址	戊組(智慧自動化系統組)	1		
			己組(光電感測組)	1		
			庚組(工程管理組)	1	2	
			辛組(電子工程組)	1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4		2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甲組(電子組)	1		1
			乙組(電信與系統組)	1		1
電機與資訊學院	建工		丙組(資訊組)	2		1
			丁組(醫電組)	2		1
			戊組(資工組)	1		
			己組(光通組)	1		
			甲組(國企組)	3	1	
	燕巢	國際企業系博士班	乙組(財稅組)	2		
管理學院			丙組(金資組)	1		
1 日生子院			甲組(運籌領域)	2		1
	第一	管理學院博士班	乙組(資訊領域)	2		1
			丙組(行銷領域)	3		
商業智慧學院	燕巢	商業智慧學院博士班	甲組(智慧商務組)	1		
尚未省志字院	杰 果	尚未自志字阮侍士班	乙組(觀光與餐旅管理組)	2		
財務金融學院	第一	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	不分組	1	9	
海洋商務學院	楠梓	航運管理系博士班	不分組	3		
水圈學院	楠梓	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不分組	3		
海事學院	楠梓 旗津	海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不分組	4		1
	77) (T	合計		66	15	11

※招生名額均為暫訂,如因教育部核定名額變動,得即時修正並公告於招生資訊網。

- ※「一般生」招生名額:不限一般學生或在職人員,均可報考。
- ※「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名額:申請資格須為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在校生,申請方式依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訂定「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辦理;遇缺額時,得流用至一般生或在職生招生名額。
- ※報考者除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請務必詳閱報考院系所各規定事項。

院	所 別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博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	生名額	2(含逕修讀博士學位1名)
研究領域		1. 高分子材料 6. 程序控制工程 2. 電子陶瓷材料 7. 綠色能源科技與電化學 3. 奈米材料 8. 生物科技與生化工程 4. 光電材料 9. 化妝品科技 5. 環境科學與工程 10. 材料表面處理技術
考試項目	書資審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改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3~5頁)。 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指導教授、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彌封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工作經歷及職務、發表論文、著作、語文能力檢定、證照、專利等】。
	面試	1. 訂於 109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考試	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配分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率 (%)	同分參 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1.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2.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楊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101、15103

院	所 別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科技博士班
招。	生分組	不分組
招。	生名額	2
研	究領域	 結構與監控研究學群:智慧建材、智慧監控、智慧設計 資訊與管理研究學群:空間資訊、資訊科技、營建管理 材料與大地研究學群:工程材料、大地工程、施工技術 永續與防災研究學群:永續工程、防災資訊、防災管理
考試項目	書資審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3.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面試	1. 訂於 109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考試	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配分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率 (%)	同分參 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1.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2.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聯系	络方式	聯絡人:蔡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5203、15200

院	所 別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博士班
招	生分組	不分組
招	生名額	6
研究領域		1. 設計與製造:精密機械設計、機構設計、最佳化設計、電腦輔助設計與工程分析、衝擊與破壞力學、生物力學、機器人、智權管理、機械視覺、虛擬實境、微系統設計與製造、智慧製造、精密製造與量測、3D列印、精微加工、微細加工、塑性加工、雷射加工、網際網路於遠距加工之應用、CAD/CAM、太陽能電池與光電感測元件、微機電系統技術等領域。 2. 光電與控制:機光電整合、工業 4.0、自動化技術、控制理論、電機機械、超音波馬達、壓電材料應用、光學系統設計量測、投影機顯示技術、微機電系統、微感測器等領域。 3. 材料與能源:微奈米製程與檢測技術、材料工程應用、電子材料、射出成形、微成形、機械熱流、微流體、能源科技(太陽能、燃料電池)、場發射元件、電子散熱、磁感測、非破壞檢測、高分子加工、非傳統加工等領域。
考試項	書資審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3.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等】。
目	面試	1. 訂於 109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1)先作 13 分鐘之簡報(含自我介紹、過去研究成果、未來研究規劃與其他等)。 (2)與招生委員作 7 分鐘之詢答(現場備有筆電、雷射筆及單槍投影機等)。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考試	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配分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率 (%)	同分參 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角 計		1.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2.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施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319

院	所 別	工學院 模具工程系博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	生名額	2(含逕修讀博士學位1名)
研究領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模具工程系博士班』,是全國大專院校中唯一以模具科技為主要研究領域之系所,師資專業領域包括:「模具設計與製造」、「金屬和塑膠成形製程」、「機能材料開發、製造與成形」、「生醫產業模具開發」、「智慧製造」及「綠色能源科技」師資專長多元、軟硬體設備齊全,產學合作經驗豐富,是一個親產業的優質科系。研究領域有兩大方向: ●模具技術:尖端材料開發、超薄/高亮度/中大尺寸導光板、沖鍛複合製程、連續輥軋與擺輾成型製程、生醫產業等模具、精密成型與表面處理、碳纖維複合材料與快速成形技術。連貫的模具技術,包含產品設計、模具材料、模具設計、模具加工、成形分析、模具檢測。 ●模具應用:主要研究方向為太陽光電、燃料電池、風力等之綠色能源及生物醫學領域之研究。
考試項目	書資審	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3. 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 彌封推薦函二封。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工作經驗等】。
	面試	1. 訂於 109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考試	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配分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率 (%)	同分參 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1.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2.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 黃小姐 電話: 07-3814526 轉 15431

院	所	別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
招生	医牙)組	不分組
招生	生名	領	4
研习	完領	[域	 人因設計與生產製造領域: 課程包括:人因測試與評估、工業 4.0-智慧製造、人因分析與設計、先進製造與管理、認知人因工程、生產數據分析等。 統計品管與計量決策領域: 課程包括:資料探勘與大數據分析、決策科學、品質管理專題、多變量分析、田口式品質工程、作業研究應用、統計製程管制、模糊理論與應用等。 產業經營與電子化領域: 課程包括:產業分析與創新、物聯網與網路行銷、高科技產業分析、企業資源規劃、產業風險評估與管理、供應鏈與企業電子化等。 服務創新與科技管理領域: 課程包括:服務科學與創新、創新領導力實務管理、科技專案管理、創新研發管理、專利與智財管理等。
考試項	書資審	料	1.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3. 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 彌封推薦函二封。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目	面	計試	1. 訂於 109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考 試	項	į B	1. 書面資料審查 (40%) 2. 面試 (60%)
配分		績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率 (%)		分參 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八學前未曾至大專院校取得「統計學」課程3學分以上者,需在畢業前至本系大學部取得該課程之學分。已取得「統計學」之學分者須於入學第一學期前向系辦提出免修申請,必要時應檢附成績單或修課證明文件。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聯絲	各 ブ	方式	聯絡人: 李小姐 電話: 07-3814526 轉 17103

院 所 別		工學院 工程科技博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電腦與通訊工程組)	
招	生名額	3	
研	究領域	電腦、通訊、音視訊多媒體及晶片設計研究。	
考試項目	書資審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研究計畫書(格式不拘)。 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例如: (1)獲獎紀錄(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學位論文著作、專書或技術報告等。 	
	面試	1. 訂於 109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考試	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配分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率 (%)	同分參 酌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備	註	 本組招生對象不限一般學生或在職人員,皆可報名。 一般生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為原則,亦可修讀夜間或星期六、星期日課程。 本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張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 32902~32904	

院所別		工學院 工程科技博士班	
招生分組		乙組(機電工程組)	
招:	生名額	3	
研算	究領域	機械工程、自動化工程。	
考試項目	書資審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研究計畫書(格式不拘)。 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例如: (1)獲獎紀錄(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學位論文著作、專書或技術報告等。 	
0	面試	1. 訂於 109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考 項 目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面試 (50%)			
配分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率 同分參 (%) 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一般生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為原則,亦可修讀夜間或星期六、星期日課程。 本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張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 32902~32904	

院所別		工學院 工程科技博士班		
招生分組		丙組 (營建工程組)		
l 1 &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名額	1	1	
研	究領域	結構工程、大地工程、建築技術。		
考試項目	書資審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成績單)。 研究計畫書(格式不拘)。 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 獲獎紀錄(2)職業證照或專業 (3)學位論文著作、專書或技術報 	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例如:	
l l	面試	1. 訂於 109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考試	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配分	成 績計 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率 (%)	同分參 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期起算。	入學籍資料記載。	
聯絡方式		聯絡人:張小姐電話	:07-6011000 轉 32902~32904	

院	所 別	工學院 工程	星科技博士班	
招生分組		丁組(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組)		
ha il h ha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名額	2	2	
研	究領域	環境、安全、衛生三大領域。		
考試項目	書資審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成績單)。 研究計畫書(格式不拘)。 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 獲獎紀錄(2)職業證照或專業 (3)學位論文著作、專書或技術執	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例如: <資格證書	
П	面試	1. 訂於 109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考試	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配分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率 (%)	同分參 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期起算。	入學籍資料記載。	
聯系	絡方式	聯絡人:張小姐電話	: 07-6011000 轉 32902~32904	

院所別		工學院 工程科技博士班
招生分組		戊組(智慧自動化系統組)
招。	生名額	1
研究領域		智慧型計算與應用、資電整合系統、製造系統資訊整合、智慧型機器人系統、 控制晶片實現與應用、光機電系統整合、控制理論、伺服系統、虛擬實境。
考試項目	書資審面料查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改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面試	1. 訂於 109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考試	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配分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率 (%)	同分參 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本組招生對象不限一般學生或在職人員,皆可報名。 本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張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 32902~32904

院	所 別	工學院 工程科技博士班
招生分組		己組(光電感測組)
招	生名額	1
研	究領域	太陽能元件與系統、光纖通訊與感測應用、影像顯示技術、光學設計、 節能元件與系統。
考試項目	書資審面料查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面試	1. 訂於 109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考試	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配分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率 (%)	同分參 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1. 本組招生對象不限一般學生或在職人員,皆可報名。 2. 本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3.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4.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張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 32902~32904

院 所 別		工學院 工	呈科技博士班	
招生分組		庚組 (工程管理組)		
المن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名額	1	2	
研	究領域	工程管理。		
考試項	書資審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成績單)。 研究計畫書(格式不拘)。 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1)獲獎紀錄(2)職業證照或專業(3)學位論文著作、專書或技術幸 	美資格證書	
目	面試	1. 訂於 109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考試	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配分	成 績計 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率 (%)	同分參 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本,證明為相關畢業系所。 2. 在職生工作年資之規定: (1)具碩士學位考生:須工作年資期起算。 (2)同等學力資格考生:須工作年貢力後起算。		
聯絡方式		聯絡人:張小姐 電話	: 07-6011000 轉 32902~32904	

院 所 別		工學院 工程科技博士班
招生分組		辛組(電子工程組)
招。	生名額	1
研究領域		數位/類比 IC 設計與應用、綠色能源電路設計、人工智慧與物聯網系統。
考試項口	書資審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研究計畫書(格式不拘)。 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例如: (1)獲獎紀錄(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學位論文著作、專書或技術報告等。
目	面試	1. 訂於 109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考試	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配分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率 (%)	同分參 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1. 本組招生對象不限一般學生或在職人員,皆可報名。 2. 一般生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為原則,亦可修讀夜間或星期六、星期日課程。 3. 本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4.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5.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張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 32902~32904

院	所 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不分組
招。	生名額	6(含逕修讀博士學位2名)
研究領域		 電力領域:電力電子、綠色能源、電力工程、智慧電網等。 控制領域:控制理論與應用、自動化、多目標最佳化應用、影像處理、光電工程、機器人控制、物聯網應用等。 資訊與通訊領域:人工智慧、行動多媒體及服務品質、大數據分析與資料探勘、雲端計算、行動計算、機器人控制、物聯網應用等。 跨校系醫學工程領域:電子醫護、電子復健和遠端照護等醫療電機應用等。 備註:詳細師資專長請瀏覽本系網頁。
考試項目	書資審面料查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面試	1. 訂於 109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考試	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配配分	成 績計 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率 (%)	同分參 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1.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2.上課地點:建工校區上課。
聯絡方式		聯絡人:洪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541~15543、15557

院所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電子組)	
招生名額		2(含逕修讀博士學位1名)	
研究領域		光電半導體、IC設計、固態材料、高速元件、高頻通訊元件及奈米科技、電子電路系統與應用。	
考試項目	書資審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面試	1. 訂於 109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考試配分	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率 (%)	同分參 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本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李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615	

院 所 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招生分組		乙組(電信與系統組)	
招生名額		2(含逕修讀博士學位1名)	
研究領域		訊號處理、無線通訊、智慧運算、網路通訊、天線設計、光纖通訊、 醫學資訊、生醫系統。	
考試項目	書資審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面試	1. 訂於 109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考試配分	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率 (%)	同分參 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本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李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615	

院所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招生分組		丙組 (資訊組)	
招生名額		3(含逕修讀博士學位1名)	
研究領域		雲端服務、行動計算、感知計算、影像視訊處理、資訊安全、醫學資訊、生物資訊、嵌入式系統、數位晶片設計、機器人暨應用。	
考試項目	書資審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面試	1. 訂於 109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考試	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配分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率 (%)	同分參 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1.本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2.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3.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 李先生 電話: 07-3814526 轉 15615	

院 所 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招生分組		丁組(醫電組)	
招生名額		3(含逕修讀博士學位1名)	
研究領域		醫學資電、醫學工程、生物資訊、生物統計、生醫系統、醫學資訊、 醫學物理、醫護資料處理、放射物理、保健物理、醫學電子、醫學儀器。	
考試項目	書資審面料查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面試	1. 訂於 109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考試	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配分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率 (%)	同分參 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1. 本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2.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3.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李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615	

院所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招生分組		戊組(資工組)	
招生名額		1	
研	究領域	生物資訊、多媒體處理、影像視訊處理、網路通訊、資訊安全、 平行分散式處理、智慧型系統設計、大數據、人工智慧。	
考試項目	書資審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改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面試	1. 訂於 109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考試配分率(%)	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同分參 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本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周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5802	

院 所 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招生分組		己組(光通組)	
招生名額		1	
研	究領域	影像識別、光電量測、微光機電、顯示科技、天線理論與設計、 RF電路設計、雷射工程、太陽能電池、量子光學。	
考試項目	書資審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彌封推薦函二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面試	1. 訂於 109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考試	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配 分 率 (%)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同分參 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1.本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2.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3.上課地點:建工校區上課。	
聯絡方式		聯絡人: 黃先生 電話: 07-3814526 轉 13353	

院所	別	管理學院 國際	紧企業系博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國企組)		
سيد و الرود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	3	3	1	
研究領	頁域	本組研究方向包含「全球經貿分析」與「國際企業經營」等兩個領域, 培養國際企業研究領域之學術研究者與高階經理人。		
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成績單)。 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3. 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4. 彌封推薦函二封。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請檢附在職證明】。			之,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重	方試	1. 訂於 109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考項試	自	2. 面試(50%) 績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算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6		
配成計	泛績			
l ' l	分參 順序			
備	註	1. 甲組五年內(含)未修國際企業、國際行銷、國際財務管理者,須修習國際企業、國際行銷、國際財務管理,課程隨碩士班修讀,不計入畢業學分,需於二年內修讀完畢。入學前五年內曾修上列研究所相關科目者,於課程加退選作業截止日前提出修課證明得以免修。 2. 在職生工作年資之規定: (1)具碩士學位考生:須工作年資1年(含)以上,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2)同等學力資格考生:須工作年資3年(含)以上,一律自取得同等學力後起算。 3. 本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4.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5.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依照本系實際排課狀況調整。		
聯絡ス	方式	聯絡人: 范小姐 電話	:07-3814526 轉 16157、16101	

院	所 別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博士班	
招:	生分組	乙組(財稅組)	
招	生名額	2	
研	究領域	1. 財稅行政 2. 財富規劃	
成績單)。 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書 面 3. 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 4. 彌封推薦函二封。		 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3. 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 彌封推薦函二封。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在職身份 	
	面試	1. 訂於 109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考試	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配分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率 同分參 (%) 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 本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備 註 2.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3.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2.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聯絡方式		聯絡人:鄭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6217、16224	

院所別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博士班	
招生分組	丙組 (金資組)	
招生名額	1	
研究領域	本組研究方向結合金融專業與資訊技術,培育具備金融資訊整合能力、 新金融商品分析設計能力以及財金模組研究開發能力之金融資訊專業人才。	
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成績單)。 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3. 碩士論文一份。		
面試	1. 訂於 109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考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配成績		
率 同分 (%) 酌順序	】 而試 式 结 り 重 而 資 料 案 杏 式 结	
備註	1. 本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2.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3.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6300	

院所別		管理學院博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運籌領域)	
招。	生名額	3(含逕修讀博士學位1名)	
研算	究領域	企業運籌、工業管理、運輸管理、供應鏈管理、物流供應鏈管理。	
成績單)。 書面 2.自傳履歷表(格式自訂)。 資料 3.研究計畫書。 試 審查 4.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例 (1)獲獎紀錄(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2.自傳履歷表(格式自訂)。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例如: 	
	面試	1. 訂於 109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考試	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配 成績 1.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率 (%)	同分參 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1. 本領域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2.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3.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 蔡小姐 電話: 07-6011000 轉分機 33902	

院所別		管理學院博士班	
招生分組		乙組(資訊領域)	
招生	生名額	3(含逕修讀博士學位1名)	
研》	究領域	資訊管理、企業電子化、資訊科技、大數據、雲端運算。	
成績單)。 書面 2.自傳履歷表(格式自訂)。 資料 3.研究計畫書。 試 審查 4.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1)獲獎紀錄(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2. 自傳履歷表(格式自訂)。 3. 研究計畫書。 4. 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例如: 	
	面試	1. 訂於 109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考試	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配 成績 1.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率 (%)	同分參 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1.本領域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2.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3.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蔡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分機 33902	

院	所 別	管理學院博士班	
招生分組		丙組 (行銷領域)	
招	生名額	3	
研究領域		 行銷管理。 消費者行為。 零售管理。 連鎖加盟管理。 	
戏績單)。 書面 2.自傳履歷表(格式自訂)。 資料 3.研究計畫書。 試 審查 4.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景 (1)獲獎紀錄(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2.自傳履歷表(格式自訂)。 3.研究計畫書。 4.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例如: 	
	面試	1. 訂於 109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考試	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配分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率 (%)	同分參 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 本領域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2.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3.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 蔡小姐 電話: 07-6011000 轉分機 33902	

院	所 別	商業智慧學院博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智慧商務組)	
招	生名額	1	
研究領域		企業電子化、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商業多媒體網路技術應用、 數位內容與學習、知識管理、軟體工程、資料庫與商業智慧、 計算智慧、財經資訊技術應用。	
成績單)。 2.自傳履歷表(格式自訂)。 3.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4.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 (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 5.彌封推薦函二封。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		 2.自傳履歷表(格式自訂)。 3.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4.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面試	1. 訂於 109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考試	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配分	成 績計 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率 同分參 (%) 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1. 本組招生對象不限一般學生或在職人員,皆可報名。 2. 本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3.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4.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王老師 電話:07-3814526 轉 17501	

院所別		商業智慧學院博士班	
招生分組		乙組(觀光與餐旅管理組)	
招:	生名額	2	
研究領域		1. 餐旅管理 2. 旅遊服務管理 3. 休閒產業管理 4. 觀光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管理 5. 智慧觀光	
成績單)。 2.自傳履歷表(格式自訂)。 3.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4.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 5.彌封推薦函二封。 6.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		 2. 自傳履歷表(格式自訂)。 3.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4. 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面試	1. 訂於 109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考試	考 項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配 成 績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分 計 算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第 3 位以下四捨五		
配			
率 同分參 (%) 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1. 本組招生對象不限一般學生或在職人員,皆可報名。 2. 本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3.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4. 面試請準備 10 分鐘研究計畫書簡報。 5. 上課地點: 燕巢校區。	
聯系	络方式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7201	

院所別		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名額	1	9	
研	究領域	財務管理、公司理財、企業風險管理 市場微結構、產物保險、新金融商品	、證券專題、金融市場與機構、 、財金科技、程式設計、資料庫系統。	
君 面		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例如: 業資格證書 (3)學位論文、著作、		
	面試	1. 訂於 109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考試	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配分	成 績計 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9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率 同分參 (%) 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1. 在職生工作年資之規定: (1)具碩士學位考生:須工作年資1年(含)以上,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2)同等學力資格考生:須工作年資3年(含)以上,以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 2. 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及星期六、日。 3.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4.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 黃小姐 電話: 07-6011000 轉分機 34502		

院	所 別	海洋商務學院 航運管理系博士班
招生	生分組	不分組
招。	生名額	3
研究領域		航運管理研究所是以海空運為中心的群聚產業為研究方向,如海運產業、港埠產業、空運產業及國際物流產業等。研究之主題如港埠物流、自動化貨櫃碼頭、綠色航運、機場管理、航線規劃、定期航商或航空公司之經營管理與策略聯盟、國際物流中心、郵輪產業經營管理、跨境電商與國際物流、航運契約法、海商法、航運風險管理與保險以及其他與航運有關之商管相關課題等。
書 面 成績 資 料 2.自傳 審 查 3.其他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自傳(含研究計畫書,格式不拘)。 其他能證明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如獲獎紀錄、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學位論文著作、專書或技術報告等)。
目	面試	1. 訂於 109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考試	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配分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率 (%)	同分參 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4 工業門檻: 請詳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規則」。 2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3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152

院	所 別	水圈學院 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招;	生分組	不分組	
招	生名額	3	
研	究領域	漁業管理、食品科學、養殖技術、生物科技及海洋環境整合應用研究等領域 相關主題。	
考試項	書資審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自傳(含研究計畫書,格式不拘)。 其他能證明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如獲獎紀錄、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書或技術報告等)。 	
目	面試	1. 訂於 109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考試	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配配分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率 同分參 (%) 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1.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2.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鐘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552	

院	所 別	海事學院 海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	生名額	5(含逕修讀博士學位1名)		
研	究領域	航運技術、輪機工程、造船科技、電訊工程、海事資訊科技、離岸風電、 海洋工程技術等相關主題。		
考試項	書資審	1. 自傳含研究計畫書(格式不拘)。 2. 自由提供: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其他能證明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如獲獎紀錄、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書或技術報告等)。		
目	面試	1. 訂於 109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考試	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面試 (50%)		
配分	成 績計 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率 (%)	同分參 酌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備 註		1. 畢業門檻: (1)文章需發表於 SCI 期刊一篇(或 EI 期刊四篇),或發明專利一件 (或新型專利四件)。 (2)就讀博士班以前發表之研究成果,或在博士班內發表與博士學位 論文不相關之研究成果均不列入計算。 (3)須修習業界實務或實務研究(二擇一)課程。 2.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3.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及旗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鄭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573		

附錄 1、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務必詳閱)

分類	項次	錯誤事例	處理情形
	1	未於報名期限內郵寄送達報名表件。	報名資格不符。
報	2	持境外學歷考生,未依規定繳 附經認證之文件。	報名資格不符。
	3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未依規定 繳附相關同意報考文件。	報名資格不符。
名	4	未依報考院系所之規定繳附 審查書表,事後要求補繳。	各院系所得不受理補件逕予審查,其 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5	網頁填表時個人通訊電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錯誤或不詳。	可能影響與考生聯繫重要事項之時 效,因無法通知而延誤考試及其他重 要事項,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報	1	備取生變更電話、地址,未及 時申請異動。	因無法通知而延誤報到或其他重要 事項,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到	2	未依規定繳交學歷證件。	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

[※]考生如有違規情事,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處理依據。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 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 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 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 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 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 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 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 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 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 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 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 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

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 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 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 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 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 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 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 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 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 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3 年 08 月 05 日臺參字 1030103472B 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 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参考名册: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 、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 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 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 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四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 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 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 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 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 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

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 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 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 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 八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 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 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 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 九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 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十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 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 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 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十一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

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十二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 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4、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 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 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 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三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 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 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 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 五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 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 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 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 (明)書。
-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 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 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 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 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 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 七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 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 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 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 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 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 文件綜合判斷。
- 第 八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九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十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 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 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 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 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十三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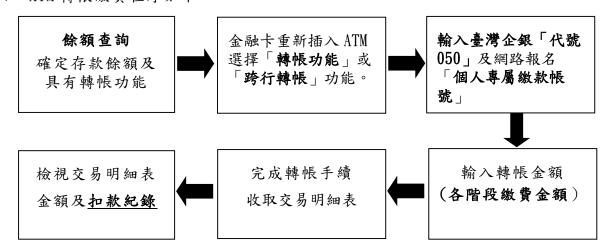
附錄 5、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 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成功後始能取得繳費帳號,請依本簡章報考作業說明【報名費】項目之說明事項繳費。
- 二、請持金融卡(不限持卡人)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銀行為臺灣企銀(代碼 050),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三、ATM 轉帳繳費注意事項:

- 「個人專屬繳款帳號」係收款銀行與本校間電腦自動查核考生繳款情形使用。考生可於轉帳完成2小時後,自行至本校「報名與查詢專區」查詢繳款情形。若遇銀行轉帳資料延遲,請稍後再查詢。
- 2. 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完成之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應有 扣款紀錄。如無轉帳扣款紀錄者,請依繳費方式重新完成繳費。
- 3. 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金融 卡帳號是否有轉帳功能。
- 4. 若銀行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訊息者,不影響繳費作業,請 仍選擇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請依程序謹慎操作,如有溢繳者,請檢據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查證屬實, 辦理退款。
- 6. 繳費後之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四、ATM 轉帳繳費程序如下:



附錄 6、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07年05月30日107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案件,特訂定本校招生申訴處 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處理考生申訴案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 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5-7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且由教務長或進修推廣處處長或進修學院主任擔任召集人。如有必要,得視案件需要,增加成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
- 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應與考生共同遵循招生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範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既定之時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除正式書面具名提出外,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與申訴案件申訴人具三親等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四、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依第二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結果,應簽請校長核可並提報招生委員會議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 五、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各項入學考試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考	試	類	別	109 4	學年度-	博士班	招生						
報	考月	完 系	所										
報	名	序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聯	絡	地	址										
異					動				項				目
	修	ز	E	前	內	容		修	正	後	內	容	
				備						註			

請 E-mail 至本校 <u>招生組</u>: cboffice01@nkust.edu.tw。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資格審查認定審核表

A. 由考生填寫

一、基本資	料										
報考院系所			博士班		組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性別	□男□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具備資格(請打√)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二、學歷(カ)										
年 月	1至年	月在	大學(學院)		所碩士班離校						
年 月	至 年	月在	大學(學院)		所碩士班休學						
年 月	至 年	月在	大學(學院)		系學士班畢業						
年	月	- च	等考試		類科及格						

【續下一頁】

【續上一頁】

		1 // - // 2														
三、相關之專業訓	練、工作經	圣驗														
工作(訓練)機構單位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訖年	-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四、須附證件(請與審核表依序裝訂)																
□ (1) 論文著作□ (2) 學歷(力)證書□ (3) 專業訓練或工作證明																
五、考生本人簽名	五、考生本人簽名: 申請日期:															
B. 由院系所填寫(請勿填寫)																
申請人經審查後,結果如下:																
□通過																
□未通過																

說明:

- 1. 請於 年 月 日前繳交至教務處招生組。
- 2. 審查認定以「通過」及「未通過」評定之;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之依據。

日期:

3. 審查不通過者,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

在職證明

(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機構全街)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 男	□女
服務部門		職和	Ý.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性質	[□專任	□兼任
任職起訖日(服務年資)	自年月 服務期間共計年_	日起至		日止
備註	1. 年資可計算至 109 年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日			

本公司、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 (全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請加蓋公司、機關印信或關防,限109年3月或4月核發)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生工作年資計算表

【如檢附服務公司開具之在職證明服務年資已符合規定者,免予填報本表】

報考院系所(組):

考生	考生請將符合工作年資部分填列下表:											
		,	服利		(請依	時間先		上後列出) 年資			繳附:	證件
項次	服務單位	職稱	年 月 日			造 年 月 日			年	月	名	稱
1			7	Д	1	7	Д	1	7	Л		
2												
3												
4												
5												
6												
7												
8												
	以上服務年資共計:年月											

填表說明:

- 一、<u>本表適用對象:報考博士班在職生考生,須累計2項以上年資者,請併同報名文件繳</u>交。
- 二、<u>本表所稱工作年資限合於本國法令所從事且有文件、紀錄足資佐證者且為專職工作年</u> 資,請依序填列於表,不足月者不予計算。
- 三、以勞保服務年資證明歷年工作經歷者,請務必填寫本表。
- 四、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加頁。

考生姓名:

五、本表請確實填載,如有偽造不實情事,即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註銷入學資格。

业业处力	•	
考生簽名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推 薦 函

大學(學院)

(本表供參考,考生可使用自制表格)

(甲)考生基本資料: (請報考人親自填寫)

姓 名		畢 業學 校	大	專				專	科 (學院)		系和		年	月畢業
碩	題目:		- 四	士 班	•			專	科		研究角		年	万辛 录
士論	指 導 服務 單 位 及 職 位								聯絡地址及電話					
	博士學位之研究論:													
(乙) 推薦人 姓 名		服	人親 務 位	自填寫) 2	本項資 米	半將 歹	川為機名	密,不予公 ————————————————————————————————————	開。	職稱			
據您瞭 報考人 名第	】 解: 在學期間,他的一般 (約 分之		續在2	全班	人中	·約列名訇	第	(約	分之);他的研	究成績在			人中約歹
編號	項目	1	特優	優	中	可	劣	表現,	從事獨立研究	考人重要之優 完之能力及其何				
1	報考學科基本知	識						謝謝您	的合作。					
2	研究知識專精程	度												
3	工作態度與品質													
4	碩士論文或其他	著作												
5	為人處世態度							- 推 /	善人簽章 :		年	Ē	月	日
※ 本推 報名	】	栗準信息	封交日	<u> </u> 由推薦人	親自		L 丘於封	口簽章	後,交予考	生與其他備領	審資料一個	—— 并郵 等	 寄本杉	 5辦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名			報考 .所(組)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家):	(行動	助):				
退	費事由	退費額度		應附證明文件			
□報考學歷不符	夺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全額	全額 1. 退費申請表。				
□未依規定繳多	交期限寄送報名資料	全額	全額 主額 或繳費收據正本。				
□重複繳交報/	名費	溢繳金額	3. 考生2	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退費帳號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	,並務必檢	附存摺」	E面影本。			
備註	考生如申請程序或證明: 補正而逾期未完成者,			退費條件,經電話通知限期退費。			

(黏貼考生本人存摺影本與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請E	1期:	ک	F	月	日							
准 =	考證號	虎碼:					3	姓	名:			
報	考院系		組):					聯系	各電話:			
申	請	Ī	複	查	科	目	複		查	, <u>4</u>	吉	果
申;	請複了	查	科	,每系	斗複 查費	事新:	台幣	伍拾え	元正 ,計	新台幣		元整。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網路下載列印之成績單,於109年5月15日(星期五)前 先以 E-mail(cboffice01@nkust.edu.tw)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電話確認(07-6011000#31133)。另將本申請表、成績單(請自行列印)、複查費匯票(請至郵局購買, 收款人抬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及貼足限掛郵資(35元)回郵信封一個,於109年5 月15日(星期五)(含)寄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書面資料。

↓請沿此線剪下本校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考試申訴書 (非與本校招生直接相關或無申訴事實者,恕不受理。)

申訴	人姓	上名	申訴日期:年月日
考試	類別]:	
報名	序號	į:	
身分	證字	≧號	
聯絡	地址	Ŀ:	
聯絡	電記	5 :	
- `	申訴	广之	F實及理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年度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	國立高	高雄科技	大學	學.	年度	自	願放	棄.	入戶	多資	格	申	請	量
------------------------	-----	------	----	----	----	---	----	----	----	----	---	---	---	---

本人_	考取國立高雄科技	支大學(校區)	系
(所)	组,已於日前完成:	報到手續。茲	因	
	自願放棄	入學資格,特	立此書並檢附	付身分證
影本,	俾利 貴校辦理後續作業,	本人概無異議	,請准予發還	學歷
(カ)	證書。			
	立書)	人簽名:		
	身分記	登字號:		
	聯絡電	包括 :		
	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	身分證反面影	本
此	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	學		
	因 工 问 從 们 仅 八	・ナ		
送	· 綜合業務處			
	□ 發還學歷(力)證書			
	□ 尚未繳交學歷(力)	證書無需發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本校交通資訊網址:<u>https://rpage.nkust.edu.tw/p/412-1000-1920.php</u>

〈到達建工校區,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建工):16、217、33、37、53、8008、8009、8021、8041、8049、81、紅 30A、紅 30B(寒暑假停駛)
 - 高雄高工:0北、0南、168環狀東幹線、168環狀西幹線、33、37、81、8503
- 搭火車:
 - o 由高雄火車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至高雄科大(建工)。
- 搭高鐵:
 - o 由左營高鐵站直接轉公車16A至高雄科大(建工)。
- 搭捷運:
 - o 由後驛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至高雄科大(建工)。
- 自行開車:
 - 路線1: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九如路 → 大昌路 → 建工路
 - 路線2:下中正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正路 → 大順路 → 建工路
 - 路線3:小港機場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山路 → 博愛路 → 同盟路 → 建工路
 - 路線 4:高鐵左營站 → 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九如路 → 大昌路→ 建工路

<到達燕巢校區,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 各線公車:
 - o 高雄科大(燕巢): 7A、96、E04A、E09 延、E10B
- 搭火車:
 - o 由高雄車站轉 8023 公車, 竹崎站下車。
 - o 由楠梓火車站轉 7A 公車,竹崎站下車。
- 搭高鐵:
 - o 高鐵左營站搭 E04A 直達燕巢校區。
- 搭捷運:
 - o 由都會公園站轉 7A 公車, 竹崎站下車。
- 自行開車:
 - o 路線:國10下燕巢交流道,轉台22向東北行駛約3公里

<到達第一校區,地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第一): 紅 58A(鄰近學生宿舍); 紅 58B、97 路公車與 98 路公車(東、西校門口)
- 搭火車:
 - 由楠梓火車站直接轉公車 97 高雄學園專車或紅 58 市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 搭高鐵:
 - o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 R21 都會公園站或 R22 青埔站再轉公車。
- 搭捷運:
 - 由都會公園站直接轉公車紅 58A、紅 58B 與 97 路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 o 由青埔站直接轉公車 98 路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 自行開車:
 - o 路線1: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興路 → 大學路
 - 路線2: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介壽東路 → 友情路 → 中崎路 → 大學路
 - 路線 3: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 → 土庫一路 → 土庫二路 → 創新路
 - 路線 4: 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 → 楠梓路 → 創新路

<到達楠梓校區,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楠梓):6號公車、29號公車、市公車28、市公車301
- 搭火車:
 - o 由楠梓火車站直接轉 6 號公車或 29 號公車至高雄科大(楠梓)。
 - o 由高雄火車站直接轉 28 公車或 301 號公車至後勁國中。
- 搭高鐵:
 - o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後勁站(海科大站)下車,步行100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 搭捷運:
 - o 搭乘高雄捷運於後勁站(海科大站)下車,步行100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 自行開車:
 - 路線1:路線1: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楠陽路 → 旗楠路 → 土庫一路 → 海專路
 - 路線 2: 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楠陽路 → 加昌路 → 海專路
 - o 路線 3:台一線到達高楠陸橋(往高雄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

〈到達旗津校區,地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旗津):紅9號、1號公車(到渡輪口)、248號公車(到渡輪口)

搭火車:

由高雄火車站轉1號公車或248號公車至渡輪口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9號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10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搭高鐵:

o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高雄火車站再轉公車。

• 搭捷運:

○ 由高雄火車站轉 1 號公車、248 路公車至渡輪口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 9 號於旗津 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自行開車:

- 路線1:下前鎮漁港交流道往旗津方向 → 漁港路 → 新生路 → 過港隧道 → 中洲一路 → 中洲三路
- 路線 2: 高雄小港機場 → 中山路 → 金福路 → 過港隧道 → 中洲一路 → 中洲三路

其他相關資訊:

- 一、高雄客運(http://www.kbus.com.tw/main.asp)。
- 二、南台灣客運(http://www.stbus.com.tw/STBUS.htm)。